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

「會計產業實務專班」招生簡章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補助及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。
- 二、**教育部 109.6.12 臺教技(一)字第 1090152461A 號函辦理。**

貳、招生班別與名額

- 一、招生班別：「會計產業實務專班」壹班。
- 二、**招生名額：34 名。**
- 三、辦理模式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（簡稱中壢高商）與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（簡稱北商大會資系），為推動就學與就業兼顧之新教育模式，發揚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特色，共同成立「會計產業實務專班」，採用 3+4（高職三年+四技四年）課程規劃，遴選 **34 位** 志趣性向符合會計產業實務專班之人才。
會專班於高三第二學期初，由北商大會資系辦理會專班技專甄試入學，經通過甄試始具預備入學許可(資格)。待專班學生於中壢高商畢業時，須符合第參點所列項目(如下)，始具北商大會資系會專班正式入學報到資格。

參、報名條件及資格

凡就讀中壢高商日間部商業經營科、國際貿易科、資料處理科及綜合高中商業服務學程二升三年級之學生，並同時具備以下「基本條件」，始得報名參加。

- 一、學業成績每科無不及格。
- 二、**特定 7 科科目於三學期定期考試總成績之平均分數達 70 分以上。(特定科目指「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會計學、經濟學、計算機概論及商業概論」等 7 科)**
- 三、已取得勞動部會計資訊丙級與電腦軟體應用丙級檢定證照。
- 四、在校期間，無小過（含）以上處分。
另外，專班學生需額外符合以下資格始得達甄選北商大會資系之門檻。
- 一、畢業前，公共服務時數達 36(含)小時以上。
- 二、畢業前，擔任班級或社團幹部一學期(含)以上。
- 三、畢業前，圖書借閱冊數 20 冊(含)以上。
- 四、高三上下學期之學業成績每科無不及格。
- 五、通過北商大會資系辦理之會專班技專甄試入學後，二個月內應完成與媒合的合作廠商簽定培訓合約書(附件)。

肆、甄選方式

- 一、初試：採筆試。
- 二、複試：採面試。

伍、簡章公告

本簡章公告於中壢高商網站首頁下方「產攜專班」綠色圓球內，請自行下載。

陸、初試報名方式

一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用「線上報名，現場繳費」(可委託繳費)。

二、報名時間：**109年07月07日(二)起至109年07月23日(四)晚上24時止。**

三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8GAZky>

請由校網首頁下方「產攜專班」綠色圓球內進入)

四、初試費用：新台幣100元。(具家庭弱勢學生身份者，全額減免，請現場繳費時繳交相關文件。家庭弱勢學生身份認定，詳見「壹拾參、其他注意事項之第六條」說明。)

五、備審資料：繳交一式4份之書審資料，以15頁為限(可以採黑白且正反面印刷)及**電子檔請傳至 google classroom 密碼 tumob7t**。報名繳件時，請依以下資料順序排列繳齊。

(一) 履歷表與自傳。

(二) 家長同意書。

(三) 切結書、委託書。(本人親自報行者，免附)

(四) 2個學年之成績單正本或影印本(需含班排及導師評語)。

(五) 會丙及電丙證照影印本(正反面印在同一張A4紙上)。

(六) 公服時數證明單正本。

(七) 無小過(含)以上處分之證明單正本。

(八) 擔任班級或社團幹部之證明單正本。

(九) 家庭弱勢學生身份證明。(家庭弱勢學生身份認定，詳見「第壹拾參條第六款」說明。)(非家庭弱勢學生者，免附)

(十) 其他優良表現表及證明文件影本(例如，其他相關會計、資訊、語言之檢定證照或曾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或區域性競賽，表現優異者或德行特別優良經導師陳述事實者)。

初試報名繳交之備審資料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，縱使未先能察覺而錄取，仍將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。

六、繳費時間：**109年07月23日(四)起至109年07月24日(五)止**。每天09:30~12:00。(下午不收件)

七、繳費方式：請至**中壢高商實習處產學合作組(行政大樓三樓)**索取繳費單至出納組繳費。

八、應考人請務必詳閱本簡章「參、報名條件及資格」，並自行檢覈是否符合報名資格。初試報名不辦理現場書面證件審查(除家庭弱勢學生)，複試報名時，則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；如有偽造、不實或不符資格者，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，由備取人員於通過資格審查後依序遞補，應考人既經繳費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
柒、初試日期、地點及考試科目

一、初試日期：**109年07月25日(六)**。

二、初試地點：中壢高商。(試場位置於**109年7月24日(五)上午11時公告**於中壢高商

校網首頁下方「產攜專班」綠色圓球內)

三、筆試時間及科目

日期/時間	109年7月25日(六)				
	入場點名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
注意事項	上午 08:10	上午 08:20 至 09:20	上午 09:40 至 10:40	上午 11:10 至 12:10	下午 13:30 至 14:30
考試科目	X	會計	英文	計算機概論	職涯性向 測驗
分數比重		60%	20%	20%	不計分，僅 供廠商面 試時參考
範圍		高一及高二課程教材			無範圍
備註	初試考試科目均以選擇題命題，採電腦閱卷，限使用 2B 鉛筆作答，違者不予計分。				

捌、初試錄取名額及放榜

- 一、依筆試三科總成績篩選錄取名額之 1.5 倍，錄取 51 名參加複試。(總成績相同者，則依會計、計概、英文成績排序。)
- 二、筆試總成績未達前 51 名 之弱勢家庭學生，以增額方式依筆試總成績由高至低依序錄取 10 名。(總成績相同者，則依會計、計概、英文成績排序。家庭弱勢學生身份認定，詳見「壹拾參、其他注意事項之第六條」說明。)
- 三、初試成績於 109 年 7 月 26 日 (日) 上午 8 時 公佈於本校網站首頁下方「產攜專班」綠色圓球內。
- 四、初試成績複查時間為 109 年 7 月 26 日 (日) 上午 8 時至中午 11 時，應考人親自向本校實習處申請複查。
- 五、初試錄取名單，於 109 年 7 月 26 日 (日) 上午 12 時 於本校網站首頁下方「產攜專班」綠色圓球內公佈。

玖、複試報名方式

- 一、初試錄取者，始得參加複試報名。採學生親自或委託書報名，並資格審查與繳費。
- 二、報名時間：109 年 7 月 27 日 (一) 至 28 日 (二)，每日上午 08:30 起至中午 12:00 止。
- 三、報名地點：中壢高商實習處 (行政大樓三樓)。
- 四、口試費用：新臺幣 400 元整。(家庭弱勢學生，全額減免，身份認定，詳見「壹拾參、其他注意事項之第六條」說明。)

壹拾、複試日期、地點

- 一、複試日期：訂於 109 年 7 月 30 日 (四) 12 時至 17 時。
- 二、複試地點：試場分配表於複試前一天在本校校網首頁下方「產攜專班」綠色圓球內

公告。

- 三、複試內容：以合作廠商面試為主，包含學習意願、團隊合作能力、問題解決能力、抗壓力、穩定性等相關工作態度與表現。
- 四、參與複試請統一著本校校服（不可著運動服或班服）。

壹拾壹、複試錄取名額及放榜

- 一、**複試成績：面試（含備審資料）佔 100%。**
- 二、錄取名額：**正取 34 名**，備取若干名。
- 三、複試錄取名單訂於 **109 年 08 月 03 日（一）** 公告於本校校網首頁下方「產攜專班」綠色圓球內。

壹拾貳、專班報到及正式成班名單

- 一、複試錄取者，須於 **109 年 08 月 04 日（二）上午 9 時到中午 12 時**，親自至本校實習處報到。未報到者，視同棄權，由備取遞補。
- 二、**109 年 08 月 04 日（二）上午 9 時到下午 17 時** 公告錄取名單。

壹拾參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會計產業實務專班於 **109 學年度** 起，採抽離原班方式上課。專班上課前，倘有缺額，依序由備取遞補。
- 二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，將公布於本校校網首頁下方「產攜專班」綠色圓球內。應考人不得提出異議。
- 三、為培養學生實務技能與就業能力，「會計產業實務專班」學生應於畢業前至合作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校外實習訓練。**北商大會資系畢業後，於合作之會計師事務所服務年限至少為一年。**
- 四、學生或家長對於招生過程有異議者，請於 **109 年 08 月 03 日（一）下午五時前**，以書面向本校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- 五、相關事宜之連絡方式，請洽：**(03)4929871 分機 1512，產學合作組組長。**
- 六、本簡章所指家庭弱勢學生之身份別及應備證明文件，請見下方表格。

身份別	應備文件
低收入戶子女	(1)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(2)鄉、鎮、市(區)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或 導師證明
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	(1)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(2)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證明正本或 導師證明
中低收入身障學生 或身障人士子女	(1)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(2)鄉、鎮、市(區)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或 導師證明 (3)中低收入證明正本 (4)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(5)身心障礙生活扶助證明
中低收入戶子女	(1)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(2)鄉、鎮、市(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證明文件正本或 導師證明

家庭弱勢子女	(1)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(2)最近一年度之全戶「所得稅清單」及「財產清單」或 <u>導師證明</u>
家庭弱勢身障學生 或身障人士子女	(1)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(2)最近一年度之全戶「所得稅清單」及「財產清單」或 <u>導師證明</u> (3)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(學生或父母)
弱勢單親家庭子女	(1)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(2)最近一年度之全戶「所得稅清單」及「財產清單」或 <u>導師證明</u>
弱勢原住民家庭子女	(1)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(2)最近一年度之全戶「所得稅清單」及「財產清單」或 <u>導師證明</u>
弱勢新住民家庭子女	(1)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(2)最近一年度之全戶「所得稅清單」及「財產清單」或 <u>導師證明</u>